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上述拟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及相关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于该审计机构近年履职情况的汇报，并查阅了相关工作成果和书面材料。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超 陈曦 张正武

2022 年 4 月 21 日